



开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江府发〔2024〕1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2023年本）》 《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 特色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2023年本）》《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2023年本）》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

赋权依据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85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川府发〔2021〕42号）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川区等7个县（市、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批复〉》（达市府函〔2022〕91号）						
	4.《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开江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1〕50号）						
	5.《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2〕109号）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行政确认 2 项							
1	农业农村	行政确认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	√	
2	农业农村	行政确认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	√	
行政确认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检查 28 项						
3	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4	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5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检查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 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6	交通 运输	行政 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 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	√	仅适用 农村公 路
7	水利	行政 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	
8	水利	行政 检查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9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	
10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	√	
11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农药行政执法人员执行监督管理职务时可以依法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储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农药有关的资料，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先行登记保存和异地封存等措施。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对因公接触到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12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动物防疫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3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 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14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绿色食品及 绿色食品标志 的监督检查（不 含监督抽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5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 安全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6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 检查（仅下放对 兽药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	

17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18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19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在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检疫任务时，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码头、集贸市场、仓库等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实施检疫检验和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采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有关的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等；（三）询问与植物检疫有关的人员；（四）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	√	√	
20	农业 农村	行政 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21	林业 和草原	行政 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22	文物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23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全省依法实行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土地监督检查遵循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	√	
24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	√	
25	林业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26	林业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2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28	水利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检查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防汛抢险物料储备、气象水文预报、水情传递、报警等防汛准备工作，每年进行汛前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	√	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29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30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	√	农村营业性演出

行政检查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 2.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奖励 3 项								
31	自然资源	行政奖励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第十七项 （十七）完善激励补偿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地方经验，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和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耕地保护基金，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实际粮食生产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	√	√		
32	生态环境	行政奖励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第七条 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33	农业农村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		
行政奖励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8 项								
34	自然资源	其他行政权力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35	自然资源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搬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搬迁；逾期不搬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	√		
36	交通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备案申请表；（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五）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文本。	√	√		
37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38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		
39	农业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		

40	农业 农村	其他 行政 权力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备案,并遵守以下规定:(一)收购贩运的动物附有检疫合格证明;(二)运输动物前、后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三)建立收购贩运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	√	√	
41	体育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其他行政权力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109 项							
42	自然 资源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43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44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5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46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47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48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9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50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	
52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 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 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3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 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 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54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 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55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56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	
57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59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	
60	住房 城乡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	

61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64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	
65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66	住房 城乡 建设	行政 处罚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67	城市 综合 行政 执法	行政 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68	城市 综合 行政 执法	行政 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69	城市 综合 行政 执法	行政 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0	城市 综合 行政 执法	行政 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71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	------	------	-------------------	--	---	---	---

72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4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车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5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6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7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7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8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8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8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8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四）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五）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砂）、取土；（六）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七）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第三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砂）、陡坡开垦、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8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8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款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9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9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9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	
9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9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8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化肥。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101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五）农产品未按规定标识的。	√	√	

102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行政处罚	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103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104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含 “吊销 许可证 照”。

105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107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108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不含 “吊销 许可证 照”。
109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不含 “吊销 许可证 照”。

110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八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二）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三）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六）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悬挂）配套机具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七）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八）从事植保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11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二）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三）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四）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五）堵塞提灌设施进水管的；（六）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	√	√	
112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113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	√	
115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16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	√	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117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8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9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0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1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2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3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4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5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126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127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农业 农村	行政 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 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130	文化 体育 和旅 游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	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131	文化 体育和 旅游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 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132	文化 体育和 旅游	行政 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	
133	文化 体育和 旅游	行政 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34	文化 体育和 旅游	行政 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2.《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35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36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13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13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139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0	林业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1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42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143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	

144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	
145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46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47	林业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8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	
149	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50	林 业	行政 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行政处罚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电话、0818-12345。							
备注：1.与本目录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一并赋予乡镇（街道）。 2.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赋权依据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85 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川府发〔2021〕42 号）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川区等 7 个县（市、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批复〉》（达市府函〔2022〕91 号） 4.《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1〕50 号） 5.《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2〕109 号） 6.《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开江县任市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江委办〔2019〕190 号）				
淙城街道 5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3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普安镇 20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讲治镇 19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8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9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1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流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2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3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7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and 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甘棠镇 18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区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8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长岭镇 19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7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8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1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6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7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永兴镇 18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8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9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1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2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3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7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8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回龙镇 16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7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8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0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区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1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6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新宁镇 17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灵岩镇 17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区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广福镇 19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7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8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0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1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6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7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9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八庙镇 19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梅家乡 17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0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1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任市镇 103 项					
序号	领域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对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	

4	民政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7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8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9	水利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利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11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12	水利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3	应急管理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5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6	林业和草原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7	林业和草原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1	水利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2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宣传品除外
23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4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5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6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2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 号）	
27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8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9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禽孵化场、人工授精站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0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1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3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3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3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36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37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8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39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40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4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4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4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	
4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4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46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47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48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49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50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5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	
5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5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54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沟渠、河道、公共厕所等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55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洗车场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56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57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81 号）	
58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	
59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0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81 号）	
6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标签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6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6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6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6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6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6 号）	
6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6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7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7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7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 34 号）	
79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80 号）	
80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80 号）	

81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82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83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84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85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86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	
87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	

88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89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90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3 号）	
91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92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93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94	文化体育和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95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96	市场监督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四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7	市场监督	行政检查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四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98	住房建设	行政检查	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99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0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01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02	市场监督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103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行政处罚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确认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检查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 2.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 4.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征收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免缴、缓缴费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免缴、缓交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或免缴缓缴通知书。
-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事项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电话、12345。

备注：1.与本目录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一并赋予乡镇（街道）。

2.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